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潘清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琅问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兰子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兰子建先生简历

兰子建，男，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萍乡市五陂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江西省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省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兰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